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1605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1258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C202004）第2043号

项目名称：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3月份环境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04月21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
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
南路9号附1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65783202

传 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对该公司（泸州市纳溪区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期间工况如下：

检测日期	炉体名称	设计焚烧量	实际焚烧量	焚烧负荷
2020.03.19	1#炉	500 t/d	488 t/d	97.6%
	2#炉	500 t/d	518 t/d	104%
2020.03.20	3#炉	500 t/d	548 t/d	110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		眉山实验室	成都分实验室		
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，采样孔距地约 29m（排气筒高度 120m） （N:28.7262°，E:105.4082°）、	烟气参数	/	/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	2#焚烧炉排气筒，采样孔距地约 29m（排气筒高度 120m） （N:28.7325°，E:105.3998°）、	氧气	/	/	
	3#焚烧炉排气筒，采样孔距地约 29m（排气筒高度 120m） （N:28.7372°，E:105.4083°）	/	氟化氢	吸收液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BEST/YQ-C-113）、	/
氧气	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6.3.3 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（BEST/YQ-C-112）	/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	HJ 688-2013	Thermo Fisher ICS2100 离子色谱仪 (BEST/YQ-W-021)	0.09 mg/m ³

4.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03.19)

采样点位置		1#焚烧炉排气筒, 采样孔距地约 29m (排气筒高度 120m) (N:28.7262°, E:105.4082°)		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单位
烟气流量		79545	75277	73612	77521	76489	m ³ /h
氧气		11.1	10.5	10.3	10.1	10.5	%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16	未检出	未检出	0.10	未检出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16	未检出	未检出	0.09	未检出	

注: ①根据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规定, 以 11%基准氧含量计算排放浓度 (下同);

②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以“未检出”表示, 以 1/2 检出限计算均值 (下同)。

表 4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03.19)

采样点位置		2#焚烧炉排气筒, 采样孔距地约 29m (排气筒高度 120m) (N:28.7325°, E:105.3998°)		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单位
烟气流量		87245	84868	90151	84721	86746	m ³ /h
氧气		10.3	9.9	10.4	10.2	10.2	%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68	0.48	0.40	0.72	0.57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64	0.43	0.38	0.67	0.53	

表 4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03.20)

采样点位置		3#焚烧炉排气筒, 采样孔距地约 29m (排气筒高度 120m) (N:28.7372°, E:105.4083°)		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单位
烟气流量		51295	47642	67618	47222	53444	m ³ /h
氧气		7.9	8.2	8.2	8.0	8.1	%
氟化氢	实测浓度	未检出	0.22	0.18	0.21	0.16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0.17	0.14	0.16	0.12	

(以下空白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王旭; 审核: 廖俊丽; 签发: 廖俊丽日期: 2020.04.21; 日期: 2020.04.21; 日期: 2020.04.21